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 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关于子公司秀强股份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

公司持股 25.02%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(股票简称: 秀强股份,股票代码: 300160.SZ)于 2022年12月向 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154,773,869股,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914,167,797.56元,用于智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、BIPV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现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实际发展需要,秀强股份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、实施地点及建设期限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关于子公司秀强股份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秀强股份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尚需经其股东大会批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,同意8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4月10日